

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滨环函〔2024〕8号

关于重新征询运河西路与梁溪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重新征询运河西路与梁溪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出让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从环保角度，对该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我局与自规局滨湖分局的联合评审，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发文同意。根据联合评审结论，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

二、本地块拟用作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

单位进行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原则上同意该地块作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的依据。

四、原运河西路与梁溪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环保意见复函（锡滨环函〔2023〕41号）作废。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